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 一、計畫目的:運動部全民運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培育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人才,提升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多元體育社團發展,並協助非體育班學校推展體育運動社團及運動團隊,以提升原住民族地區(含都市地區及山地地區)中小學運動訓練資源,特辦理本計畫。
- 二、實施期程:每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補助對象: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主管 之<u>未設置有體育班</u>之公立國民中小學。
- 四、申請程序及規定:地方政府及學校應盱衡所轄(在)地區之區域運動發展,彙整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申請案,經初審會議後,檢具申請表及相關附件資料後,備文函送本署委託單位進行審查。
- 五、申請條件:學生運動團隊,所申請之運動團隊<u>原住民族學生數需達3人</u> (含)以上成隊。
- 六、申請原則:各校得申請團隊1案,每校每年以申請1種運動種類為限。

七、補助運動種類分級

- 1. 第一級:本署輔導之重點運動種類
 - (1)項目:田徑、游泳、體操、桌球、羽球、網球、射箭、跆拳道、 柔道、舉重、射擊、拳擊、角力、空手道、滑輪溜冰、足球、籃 球、排球、棒球、女子壘球及划船等。
 - (2)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或特殊奧林匹克運動會之競賽種類。
- 2. 第二級:前款以外之亞洲運動會及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亞奧運)或世界運動會(以下簡稱世運會)常設性競賽種類。
- 3. 第三級: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以下簡稱中華奧會)承認之非亞奧運 運動種類。

八、補助經費額度及支用項目:

- (一)經費補助額度基準如下(依運動種類分級):
 - (1)國民小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經費新臺幣(以下同)40 萬元。
 -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20萬元。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0萬元。
 - (2)國民中學
 - a. 第一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50萬元。 b. 第二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30萬元。 c. 第三級:每年核定補助每校每隊至多15萬元。
- (二)經費支用項目(基準如經費概算表):膳食費、教練鐘點費(至多補助60節)、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並詳列器材裝備項目)、報名費、移地訓練費(包括場地租借、住宿、膳食及保險費)及參賽旅運費(包括住宿、膳食及保險費)、交通費(實支核報)為原則,補充保費及雜支不予補助。
- (三)經費支用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 規定辦理。

※因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草案)」修訂中,經費原則仍依原要點規定編列,俟新要點公布後,將另行通知並辦理更正。

九、審查作業及標準:

- (一) 審查作業:
 - 1. 初審:地方政府就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進行初審,初審 及格成績為70分,不符合者逕予退件,並將符合資格者之初 審意見表(附件3)及初審意見彙整總表(附件4)併同申請相關 文件一併函送本署委託單位覆核。
 - 2. 複審:由本署委託單位成立之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審核作業。
- (二) 審查標準(各評分細項如附件3):
 - 1. 學校近3年/新興推動運動團隊之績效,積極參與賽事(20分)
 - 2. 計畫完整周延,推動策略具體可行度。(25分)
 - 3. 經費預算分配是否合理。(15分)
 - 4. 培育學生體育運動發展之永續性。(20分)

5. 師資專業性及學生參與程度是否合理。(20分)

十、經費核定、撥款及核結:

- (一)本計畫經費地方政府應編列配合款,其依據「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行政院主計總處於114年8月29日公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事項,本部補助縣市政府經費至多9成,115年自籌比例如下:財力級次屬第一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25%;財力級次屬第三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5%;財力級次屬第五級者,各預算來源中,縣市政府自籌經費比率須達10%;其經費採一期撥付,並應納入地方政府預算,申請撥付經費時請檢具納入預算證明,惟地方政府若已成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者,則免附預算證明。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年12月15日前,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一式2份、 經費使用明細表、成果報告書等資料,報本署委託單位辦理計畫核 結。
- (三) 其餘經費支用等規定,應參照「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如有餘款應予繳回。 ※因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草案)」修訂中,經費原則仍依原要點規定編列,俟新要點公布後,將另行通知並辦理更正。
- (四) 有關經費支出原始憑證採就地審計辦理,請妥善保存以備查核。

十一、 成效訪視及輔導:

- (一) 視實際需要,由本署委託單位成立訪視小組,訪視實施情形及績 效(訪視紀錄表如附件5),或邀請受補助學校到本署說明。
- (二)實際執行內容與原申請計畫不符、補助經費未依指定用途支用、 經費有虛報浮報經查核屬實者,本署得撤銷補助,並於一年內不 再受理該校申請。
- (三)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明顯無法於本計畫實施期程完成者,本署得 撤銷補助,並視執行進度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款項。
- (四) 執行績效卓著之學校,由本署函請各地方政府核予獎勵。

(五)執行成果報告(附件6),應包括實施計畫、內容、照片及質化執 行情形、自評建議、成果效益及經費執行明細等,作為下一年度 核定補助之參考依據(請依附件範例呈現成果報告書)。

十二、 注意事項

- (一)由於申請學校眾多,請各校將申請表(附件1)裝訂於計畫封面, 並以長尾夾裝訂,毋須膠裝或以黏邊條黏於側邊。
- (二)<u>經費概算表</u>請依附件提供之經費概算表填列,可自行增減項目, 並以**單面列印,放置於計畫書最後**。
- (三)補助運動種類請各校擇一填寫(如舉重),切勿填寫兩項以上,否則不予受理。
- (四)當年度已獲本署其他補助款者(包含運動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及其所屬補助之計畫,如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等)規定獲得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之補助經費。
- (五)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本計畫補助項目中教練鐘點費宜優先支用 具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者:合格教師、大學以上系(所)畢業 或在學學生且持有與指導相符運動種類之全國性體育團體核發之 有效教練證,並應依校外人士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學或活動 注意事項辦理。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名稱	
計畫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聯絡電子信箱	聯絡傳真
學校地址	
學校類別	□一般 □極偏學校 □特偏學校 □偏鄉學校 □非山非市學校
申請類別	□培訓原住民族學生團隊:□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申請運動項目	
團隊/個人 運動年資	
申請團隊 學生數	合計: 原住民: 非原住民:
實施期程	
計畫摘要 (約150字)	一、執行內容 二、執行方式
申請補助經費	
近3年延續執 行政府機關相 同或類似計畫 之名稱與經費	
附件	 成員名冊(註明原住民身分及族別)。 課程表(含教材、師資表)及期間。 歷年辨理成果績效、參賽證明之相關證明資料。 經費概算表(請依附件提供之經費概算表填列,可自行增減項目)

附件2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申請計畫書

- 一、 申請單位簡介:
- 二、 計畫內容:
 - (一) 學校申請之運動團隊發展特色
 - (二) 團隊概況
 - 、執行項目、內容、方法與策略、教材、師資表、課程規劃及管理。
 - 、執行期程(含甘特圖)

(三) 歷年辦理成果績效(近3年成績)。

序號	賽事指標	賽事名稱	參賽項目	成績名次 (僅參賽請 填:參賽)	得獎選手 名單	参賽日期
1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2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財他					
3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4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射他					
5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射他					
6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射他 □其他					
7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8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9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縣市級賽事 □其他					
10	□國際性賽事 □全國性賽事 □財他 □其他 □車七冊址方					

(請依賽事指標排序並自行增減)

- 三、 預期成效評估(目標值):
- 四、 相關附件: (佐證成績資料及照片)

五、 成員名冊

	(學校	全名)	申請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	中小學原·	住民族	學生體育	運動發展	長經費計畫
_	(社團)	成員	名册		

總人數:	人	原住民人數:	人
1100	/ -		, -

序號	學生姓名	年級	族別	出生年月日 (西元)	身分證字號
1	李 00	5	阿美族	2013/11/10	A123456789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填寫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以上資料請確實查證填寫,如有不實將取消申請資格,並負行政責任不 得異議。

六、 經費概算

※因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草案)」修訂中,經費原則仍依原要點規定編列,俟新要點公布後,將另行通知並辦理更正。

□申請表

		運動部分	全民運動署初	甫(捐)助計畫項目經費	浸表 □	核定表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全 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		中小學原住民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計畫經費總	額:	 元,后	力本署申請補	埔(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 元
		團體申討	青補(捐)助:	無一有		-
(請註明其	他機關與	民間團骨	曹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į)	
運動部		7 4 7 4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 7)助項目及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 ·		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			計畫經費明		運動部	核定情形
項目			,			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計畫金額 (元)	補(捐)助金額 (元)
膳食費						
<u>教練</u> 鐘點費				1. 國民小學每節: 新臺幣336元。 2. 國民中學每節: 新臺幣378元。 3. 每年至多補助60 節(不含補充保費)		
選手營養費				※單價不得超過新 臺幣一萬元。(請詳 列)		
非正式課程期間之 課業 輔導費				1.國民小學:每節 至整400元。 2.國民中學:每 一個人子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一人 一		
消耗性訓 練器材裝 備費-比賽 用球				※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一萬元(請詳列)		

由	韭	丰
甲	詴	衣

□核定表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

申請單位:	XXX 單位			計畫名稱:運動部全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		中小學原住民
計畫期程:	年	月	日至 年	·	-71=	
計畫經費總		元,后]本署申請補	前(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 元
消耗性訓			7 7 7	※單價不得超過新		
練器材裝				臺幣一萬元		
備費-肌貼				(請詳列)		
報名費						
移地 訓練費				※可編列場地租借、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請列預估費用)		
<u>參賽</u> 旅運費				※可編列住宿、膳食、保險費等項目(請列預估費用)		
交通費				<u>※核實報支</u> (請列預估費用)		
合 計						
承辨單位	主	(會)計單	位	團體負責人		運動部
					承辨人	單位主管
備註:	- 11 -7 (11)				補(捐)助方式	:
	F機關(構)、	公私立學校	、特種基金及在	行政法人之民間團體適	□全額補(捐)	
用。	位 価 弗 動 士	雍 仕 由 由 毋	应 夕 石 颁 弗 士)	用規定、本署各計畫補	□部分補(捐)	
			.府合垻經貞文) .準表規定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指定項目補(打	
, , ,				主計總處網站-友善經費報	【補(捐)助比	率 %】
	內審規定」查		~~~~~~~~~~~~~~~~~~~~~~~~~~~~~~~~~~~~~~~	二、1、10人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_		用途別支用項	目,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		
行政程序	自行辦理。					
				應於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		
•				金額,如有隱匿不實或造		
			案件,並收回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不補(捐)助人事費、加		
, , ,			理費為原則。	立城明みダナウ田割払厂	餘款繳回方式	:
_ , ,, , ,				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 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	繳回	
· ·	_			·相關規定辦理者,應明確)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		
标小共名 行銷方式	_	止吗小貝奶	4水阴 (4、月 中)	/ 石榴 亚个何以且八住		
11-71-71						

%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前段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申請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又依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違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申請補助者如符須表明身分者,請至本部政風處網站(https://pse.is/EYW3R)下載「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 揭露表」填列,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洽本部各計畫主政單位或政風處。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初審意見表

一、基本資料			序號	•	
申請學校					
申請項目					
申請類別檢核	原住民族學	■生團隊:□第一級 □第二級	. □第二	三級	
偏遠地區檢核	□一般 □	極偏學校 □特偏學校 □偏鄉	學校 []非山非	市學校
該校是否設有體育班	□是 □否				
申請補助金額					
		二、計畫內容初審			
審查項目		指標	配分	初審評分	備註
一、學校近3年/新興 推動運動團隊之績 效。(20分)	歷年績效	.近3年參與國際性賽事, 並獲前八名次(16-20分) .近3年參與全國性賽事, 並獲前八名次(11-15分) .近3年參與縣市級賽事, 並獲前八名次(6-10分) .其他(0-5分) 是否積極參與賽事	20		應檢料, 否料不 予計
	新設團隊	具備發展性之新興運動團隊(6-10分)			
二、計畫完整周延, 推動策略具體可 行度。(25分)	2. 可行性尚	医佳(16~25分) 6可(5~15分) 交難評估(1~5分)	25		
三、經費預算分配是 否合理。(15分)	列,並具可	票準依據計畫項目經費表編 丁行性。(消耗性訓練器材裝 列;補充保費及雜支不予補 分)	15		
四、培育學生體育運 動發展之永續性。 (20分)	2. 未來永續	實性極佳(12~20分) 實性尚可(5~12分) 實性無法評估(1~5分)	20		
五、師資專業性及學 生參與是否合 理。(20分)	1. 師資專業 2. 學生參與	(全性(10分) 注程度(10分)	20		
	合計		100		
審查結果		審通過於轄內所申請之學校, 其推薦序位為第位。		□資格 予以退	各不符, 2件。

備註:平均總評分在70分以上為初審及格分數。

附件4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政府(教育局/處)

初審意見彙整總表

序號	申請單位	初審結果	推薦序位	備註
1		□通過 □資格不符		
2		□通過 □資格不符		
3		□通過 □資格不符		
4		□通過 □資格不符		
5		□通過 □資格不符		
6		□通過 □資格不符		
7		□通過 □資格不符		
8		□通過 □資格不符		

承辦人: 業務主管: 機關首長: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訪視紀錄表

訪視學校		訪視日	寺間	年	三月	日
運動項目						
	訪 視 項 目	極佳	良好	普通	尚可	待加 強
	學校推展團隊項目情形是否完善					
	原住民族學生數達3人(含)以上成隊					
學校評鑑計畫整體執行	招生情形是否良好					
	補助經費使用情形					
	訓練場地之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完善					
	訓練設施器材及裝備是否完善					
	規劃參與各類賽事情形					
	學校行政配合是否良好					
學校評鑑 計畫整體執行 無點 對	教練配合度是否良好					
	教練管理策略及專業性					
學校評鑑 訓練場地之安全防護措施是否完 訓練設施器材及裝備是否完善 規劃參與各類賽事情形 學校行政配合是否良好 教練配合度是否良好						
綜合評述與廷	建議:					
訪視委員簽名	7 :					

____年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執行成果報告書(範例)

(採 A4直式橫書,左側裝訂,勿膠裝)

學校名稱:

計畫執行人員:

聯絡方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依據:

二、計畫內容:

三、實施內容:

項目			內容						
計畫名稱	運動部全民運動署	補助中小學	原住民	族學生	體育	運動發	展經	費計	畫
計畫申請項目									
計畫目標									
	學校名稱								
	地址								
劫仁出公	計畫聯絡人								
執行單位	職稱								
	電話								
	Email								
計畫內容略述									
	核定金額								
經費使用	實際支出金額								
	核銷完成日期及 經費落差說明 (未達80%須說明)								

四、經費使用情況:

經費使用明細表

機關名稱:

計畫名稱:運動部全民運動署補助中小學原住民族學生體育運動發展經費計畫

所屬年份: 核定文號: 核定補助金額:

計畫期程: 年月日-年月日止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項目	核定金額	實支金額	繳回金額	備註 (未達80%說明)
1	膳食費				
2	教練鐘點費				
3	參賽旅運費				
4					
5					
6					
7					
8					
9					
10					
	(自行增減)				
合計					

製表: 出納: 主計: 機關首長:

附註:

- 1. 本表由受補助單位人員依據核定金額明列實支經費。
- 2. 機關在不牴觸本要點規定前提下,得依其業務特性及實際需要,酌予調整本表格式(如增列核章欄位等) 或增加備註說明文字(如註明原始憑證存放處所等)。
- 3. 教練鐘點費至多補助60節、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每件單價不得超過1萬元。
- 4. 不予補助項目:補充保費及雜支。

五、成果與效益:

六、自評與建議:

七、相關附件(如活動照片、參賽人員名冊等)